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十六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

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

斤另項結果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徒流遷徙

大清律例

卷三下

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絳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原擬今徒罪人犯惟雲南有煎鹽熬鉛二

項餘俱發本省驛遞應照例刪改又遷徙

者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二句止載律文

目錄內此處未經開載相應增入又今在

京民人犯流者割順天府發陝西直隸巡

撫間斷擬流者亦發陝西無發福建之處

應將直隸府分流福建者改爲流陝西又

流犯發遣俱在各省荒蕪及瀕海地方直

隸係畿輔之地與別省荒蕪瀕海者不同

不應安置流犯應將律內福建浙江流犯

止發山東刪去直隸字又通部律內犯流者按罪之輕重分為三等發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而此律所載應流省分內陝西河南山西山東流福建及福建流山東相隔道里俱在三四千里之外不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道里不符即三千里亦不相合應照兵部現行邦政紀略充軍地方例計算道里改定應流省分至湖廣陝西江南三省既因幅幘遼濶分設湖南甘

肅安徽布政司其應流地方亦應分晰增定又律內並未載雲南貴州人犯發遣之地現行例雲南流罪人犯發四川廣東貴州人犯發四川應增入但雲南去廣東亦在三千里之外應刪去廣東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已到配所之日為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署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原擬此言徙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重輕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五等流三等詳見前五刑條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而不離鄉土以其罪輕

也流則罪重於徒故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遷往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再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一應於所犯地方充徒犯流者仍依本省發遣又現行例內八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遣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贖別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現行例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擬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擬發固舊等廠熬鉛流罪人犯擬發四川廣東二省安置軍罪人犯有極邊字樣者擬充廣西都司無極邊字樣者擬充貴州新添永寧二衛守哨其發遣人犯年終造冊報部

原擬雲南流罪人犯應發地方已載前正律內又廣西貴州衛所今已全裁應將此條內充發軍流一段刪去謹擬刪改開載

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
 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其發遣
 人犯年終造冊報部

現行例

一康熙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徙尙陽堡箇古塔

等處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發遣其餘月分俱發
 今思十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
 者衣裝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致死之人凍斃道
 路殊為可憫以後流徙尙陽堡箇古塔人犯十月
 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爾
 部即遵諭行特諭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內刑部議覆科臣楊
 爾淑條奏奉

旨凡充軍流徙人犯于隆冬嚴寒時發遣在途苦累
嗣後隆冬時停其發遣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頃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

展謁

永陵

福陵

照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

烏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

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

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

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

人犯俱着發往尙陽堡安插其發往尙陽堡人犯

改發遼陽安插至于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

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為奴以昭

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現行例

一民人犯軍流徒罪俱應到配所折責

原擬凡流罪俱杖一百惟吏刑二律中有流而不加杖者皆屬緣坐之流以其罪非已作故不加杖應將緣坐流罪不加杖之處增入其字句亦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現行例

閩粵二省冬月常暖將廣東應流福建人犯仍照常發遣

原擬此條未載福建應流廣東人犯應增改謹擬增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福建廣東二省冬月常暖其彼此應流人犯仍照常發遣

現行例

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
偷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往黑龍江等處
者除旗下另戶人外其民人及旗下奴僕卽
將所犯罪由于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
遣仍照例分別枷責若先經發遣各犯逃回
者亦照此例刺發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九月內刑部議覆行
兇發遣事理類于此律謹擬節錄于後

續增現行例

一各旗將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與該部查議至于行止不端之人欲
行佔奪家人妻女捏以喫酒行兇送部者不
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
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
仍照誣告家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將軍處

有送家奴喫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類于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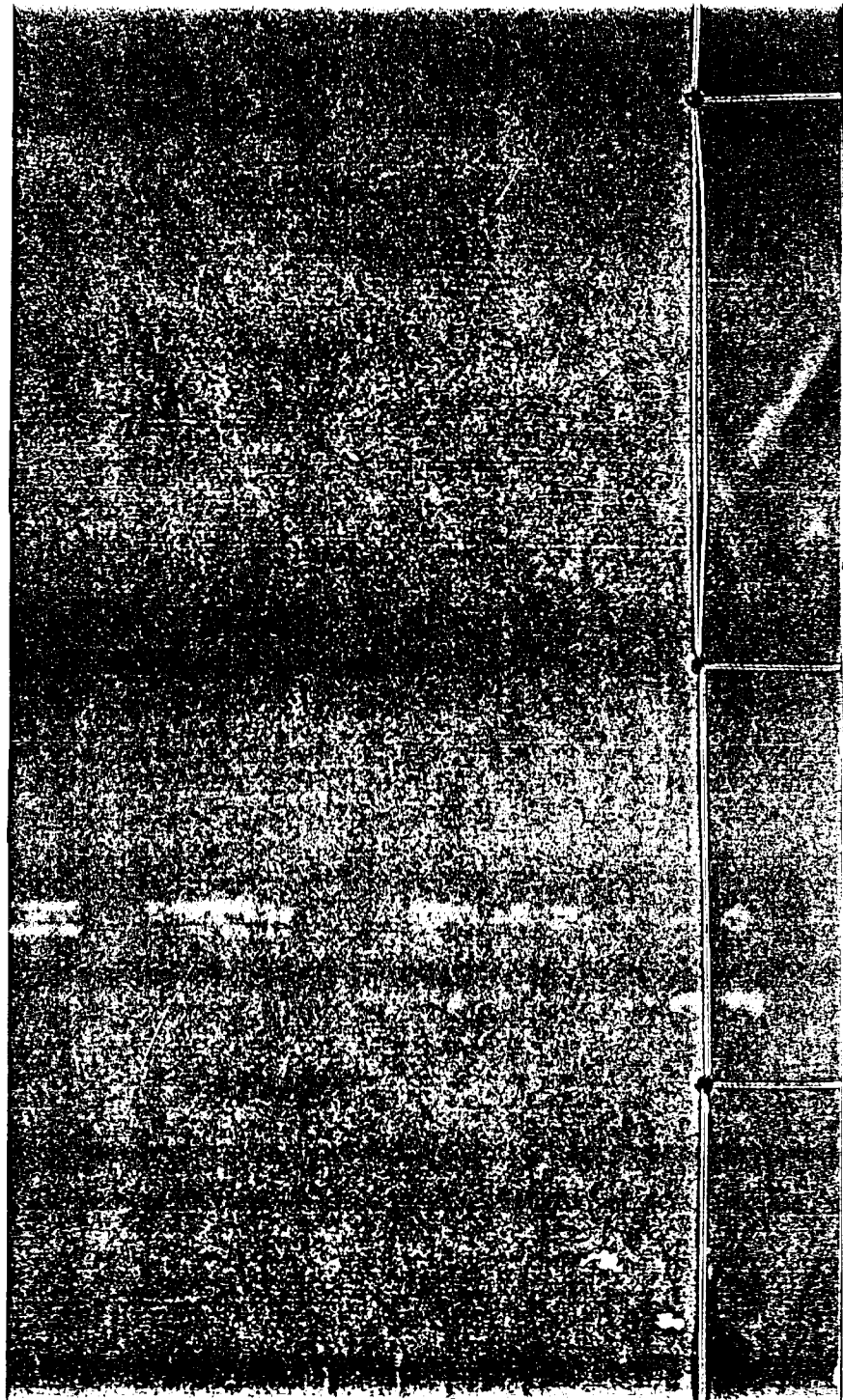
一雍正元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兇盜擬斬滅等發遣時停止發往黑龍江等邊界處此後將發遣之兇盜等俱發三姓地方至發遣處如有不守本分生事逃回等事務照定例加

意嚴緊若該管人等徇情不行嚴緊混行生事逃回爲匪被獲時將該管人等嚴加治罪

大清律例根原

十二冊
名例律下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十三

犯罪事發在逃

一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

者為首更無人証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

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

依首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數○若犯罪

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

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功刑逃罪二等

臣等謹按此是分別在逃與見獲者首從

之法也。證佐謂親見親聞之人及現獲贓物。可以為證者。前一節因別無證見之人。若止據見獲擬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少。寬後一節。因眾證業已明白。若不即成獄。恐久或避脫。故不嫌果決。

原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証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

首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

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成。

將來照提刑官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臣等謹按事發在逃。應否加罪之處。已於

犯罪自首律下註明則逃在未經到官之先不應坐以逃罪之處亦應增註此律之內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論通計前決罪以充後問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

坐

條例

一凡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者除笞杖等罪仍照

律遵行外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

年半者徒三年徒二年者流二千里徒二年

半者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里流

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加等發邊衛充軍

流三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絞

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其知情藏匿

罪人者照本犯原罪治罪。雖官員不准折贖。如窩藏之家出首免其坐罪。本犯自行出首者免其加罪。止照原犯之罪科斷。倘窩家與本犯朋比不行出首。除本犯及窩家照定例治罪外。將該管保長甲長地方及知情緊鄰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加不至於死。乃古今之通例。今

此例自徒一年以上。俱行加倍。且加至於立決者。乃一時特爲加嚴之條。其斬絞加爲立決之處。已於雍正七年改爲秋審。無可寬緩者。方可改爲立決。其加倍之處。已於雍正八年奉

旨不許擅用在案。應刪去此條。照雍正七年定例。遵行。至於知情藏匿罪人。例應減罪人罪一等。例內所稱照本犯原罪治罪者。係因本犯加倍故。特爲加重。今本犯加重之處。既

已刪改應將知情藏匿之犯仍照律治罪
同甲鄰及地方等官治罪議處之處併入
雍正七年定例之內謹將刪併例文開列
於後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
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
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尙有可原懼罪潛逃仍
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
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

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
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一凡免死減等發遣奉天黑龍江寧古塔西安
荊州杭州成都等處人犯在逃潛匿者被獲
之日照例於發遣處卽行正法其平常發遣
人犯逃走後有行兇爲匪者亦照例於發遣
處卽行正法如無行兇爲匪之事於發遣處
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交與該管處嚴行管
束若各該處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加逃罪

一等治罪有爲匪之處從重歸結各該將軍仍將發遣人犯並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俱照例每月造冊咨部年底彙奏刑部會同兵部覆核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逐一分晰具題恭候

欽定賞罰施行

臣等謹按此條內免死遣犯在逃潛匿卽行正法之處已於乾隆元年改爲審明有無爲匪分別正法枷號其平常遣犯逃後

爲匪卽行正法之處已於乾隆元年改爲按其現犯之罪分別定擬其在發遣處正法之處已於雍正十二年改爲被獲處正法俱經准行在案應刪至於各該將軍將脫逃遣犯年底彙奏之處與雍正七年議准各該將軍派委專員緝拿逃犯分別議處議敘年底彙奏之例事同一例應併爲一條以便遵行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拏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並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卽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爲匪卽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杖笞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挈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由
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旗色佐領及伊主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卽在挈獲地方正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乾隆元年
定例原係三條因事同一律今刪併爲一
條再查平常發遣人犯內原議徒流以上

均改絞監候似無輕重差等今分別遞改
纂爲定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拿獲除罪應
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
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
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四月臣

部核議未革衛千總朱振清脫逃案內欽奉

諭旨奏准並乾隆三十年十月臣部核擬台灣水師營委署把總李丹桂案內附請定例應併纂為一條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倖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罪應監候者俱

改為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六月內臣部議覆山東巡撫楊景素審題刨墳人犯王學孔敖子明逃後二三年被獲將王學孔等改擬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凡有重罪應入情實人犯二三年後就獲應改立決原指謀故殺等犯情罪重大者而言此

等創墳人犯無人命可償入於本年情實足矣
有何不可待而改爲立決乎。嗣後何項應改立
決著刑部悉心核擬酌定條例具奏。經臣部酌
核科條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並將應改
立決條款開列於後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謀殺人造意者

故殺人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與販私鹽拒捕殺人者

軍士毆本管官死者

吏卒毆本部五六品長官及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所統屬官毆長官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者

毆宗室覺羅死者

毆死內外總麻尊長者

毆外姻小功尊長死者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尊長僅令

毆打輒疊毆多傷致死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尊長死者

妻妾毆夫之大小功尊長死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麻小

功大功親死者

文武生員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

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死者

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

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尊長率領家人打奪罪人致家人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差人

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聽從下手者

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爲首者

圖財害命不加功而得財者

庸醫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誣良為強竊盜拷打致死者

誣竊為盜拷打致斃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賄將罪人致死為首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首者

私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豪強兇惡之徒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三

命以上者

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

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為從者

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強奪良家妻女已被姦污妻女自盡者

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

者

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

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

齊殺死者

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

因而打死人命者

出哨兵弁見船覆溺阻撓不救致淹斃人命

爲首阻救之人

出哨兵弁遇商船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

救獲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爲從

之兵丁及在舡將備雖不同謀而分贓者

黔楚紅苗讎忿搶奪殺人聚眾不及五十人

爲首聚眾至百人殺人爲從者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

女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會否出境案

內有迫脅同行在場未經下手者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管伊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誣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二命者

捏造姦賊欸跡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仇

污衊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殺人者

獄卒凌虐罪人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受賄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

衙役恐嚇索詐致斃人命者

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從而加功者

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之為從

商謀下手燃火者

鬪毆致斃二命者

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衅將人父母

毆斃為從者

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因事威逼平民自盡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

一家者

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係姦婦起

意本夫已故不論有無子嗣者

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興販私鹽拒捕殺人為

從下手者

黔楚紅苗仇忿搶奪聚眾至五十八殺人為

從下手者

原例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為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為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

後復行兇爲匪卽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
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該爲立絞犯
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
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兩個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發
遣處枷號一個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如拿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
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旗色佐領及伊
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

查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卽在掣獲地方
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徒流人逃

原例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掣
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
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爲
匪例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發遣人犯脫逃

後有無行兇為匪及拏獲時拒捕分別治罪之例首條載在犯罪事發在逃門內義例未符自應與後條併纂一例歸入徒流人逃門內以昭明切而便檢閱今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改移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拏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思

家或因力難受苦乘間潛逃並無行兇為匪拒捕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非免死減等係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為匪並拏獲時拒捕者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為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為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為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個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二個月並無行兇為匪亦無拒捕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

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掣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旗分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刑部逐一查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卸在掣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原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

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尙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倖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爲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

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

臣等謹按次條例內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逃後被獲酌核情節定擬係包首條負罪潛逃原犯情罪重大及情尚可原二項而言應刪併一條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

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倖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爲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犯罪事發在逃

原例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
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彙核具題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緝拿逃犯議處議敘彙行具奏
係雍正七年定例嗣於乾隆五十九年正
月初七日欽奉

上諭向來各省彙奏各項遣犯有無脫逃已未拿獲
係於年終彙查具奏次年正月始行奏到該部照
例核議至四五月中再由軍機處與彙奏各款一
併查核但此等照例彙辦事件陸續奏到參差不

一辦理未歸簡易轉致案牘繁多不能明晰且軍
機處須至次年夏季交查該部彙核具奏閱時既
久亦恐不無遺漏嗣後各省彙查遣犯毋庸陸續
具奏著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
十二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
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
題庶辦理不致遲延查核更為周密至此外每年
彙奏各款均著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彙
行具奏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
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冊報部每年十月截數將已獲若
干名未獲若干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
數全獲及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咨

報軍機處兵刑二部均限於十二月初旬咨
齊以憑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原例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拏獲除罪應
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
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
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臣部核覆叅革千總朱振清侵用旗丁銀米畏罪脫逃案內將朱振清依平人犯罪脫逃例於本罪加二等定案欽奉

上諭嗣後職官犯罪脫逃應如何準情定律比平人加重治罪之處該部詳晰定擬具奏欽此經臣部議定此例奏准遵行細譯例意原指現任職官畏罪脫逃而言乾隆六十年署兩江總督蘇凌阿審擬在籍刑部郎中李容砍

死伊妻楊氏脫逃被獲將李容擬絞監候
奏請卽行正法摺內欽奉

上諭李容負罪潛逃究非現任止須照例問擬絞候已足蔽辜何必遽請卽行正法欽此將李容改爲擬絞監候在案應於例內增入現任二字以昭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負罪潛逃一經拿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

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原例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倖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爲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

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不論有無子嗣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臣部議覆山東巡撫楊景素審題創墮人犯王學孔

敖子明逃後二三年被獲將王學孔等改
擬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問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始行就獲
者何項應改立決何項仍應監候著刑部悉心核
擬酌定條例具奏欽此經臣部酌定斬監候改立
決如謀殺人造意等款共四十九條絞監
候改立決如誣告人絞罪已決等款共十
八條奏准纂為條例在案查絞監候改立
決條款內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

口一條於嘉慶四年臣部奏請嗣後親母
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擬絞監候不論其
夫是否絕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嗣
母繼母因姦謀殺子女滅口者嫡母擬絞
監候嗣母繼母擬斬監候若其夫絕嗣俱
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
永遠監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纂為專條載入刑律在案查因
姦致死子女滅口既奏明分別嫡繼嗣母

問擬絞斬監候除未致絕嗣永遠監禁毋庸另議外其致令絕嗣應入情實之犯如脫逃二三年被獲但應照例改擬立決謹於斬監候改立決條款內添入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一項並將絞監候改立決條款內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不論有無子嗣者一項改爲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等語

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有關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律稽顯戮者各依原犯科條應監候者俱改爲立決尋常命案仍照本律本例擬以監候其無關人命應擬死罪各犯俱隨案酌核情節分別定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

查不力者。交部議處。若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叅者。亦交部議處。

斬監候改立決條款

嗣母繼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

絕嗣者

絞監候改立決條款

嫡母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致令伊夫絕嗣者

續纂

一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

犯。稱逃者為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

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拿獲。

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

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即依律先決。

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

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

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

定地起解。

臣等謹按嘉慶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欽奉上諭廣東巡撫朱珪奏審擬李達洪等糾眾搶奪拒傷事主一案向來各省遇有糾眾搶奪及同謀共毆等案於獲犯後如遇首犯在逃者俱係先將爲從各犯按例擬結發落其爲首之犯於獲日另結但夥眾之案人數眾多各犯到案後明知起意爲首及動手傷人罪所不赦恃有在逃之人往往推諉卸罪避重就輕及至逸犯就獲而已結之案業經流徒又無從到案質訊殊

非核實定讞之道嗣後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於獲犯審訊時如遇首犯在逃即將從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再行定地起解如此辦理庶兇徒無從狡展而案情不致枉縱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臣等恭譯

諭旨因搶奪共毆案內先獲各犯恃有在逃之犯未獲旁無証據藉詞圖脫重罪是以監候待質以杜狡展之漸臣部以竊盜與搶奪同類凡辦理竊案及拒捕案內先獲從犯

亦遵照

諭旨一體辦理。惟查案情輕重不一。如賊證確鑿。毫無疑竇者。自可毋庸監禁。以清囹圄。

部自奉

旨以後。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先獲從犯之案。如獲犯多於逃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拿獲。或雖同時并獲。經隔別研訊。僉稱實係在逃。為首。或經事主屍親指認。或有旁人質證。無

慮狡賴者。仍照例先決從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人。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欽遵。

諭旨。將現獲各犯監候待質。以昭慎重。等因。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負罪潛逃。一經挈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

輕重一應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
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內臣部奏

請嗣後除職官負罪潛逃並擅離職役查

明尙非實在逃走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分

別辦理外其內外文武現任職官無故私

自逃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

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先

枷號兩個月逾限投回不准減等等因奏

准在案應請於例內添纂以便引用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尙非

實在逃脫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

一經挈獲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其犯

該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

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

候秋審時將原犯情罪聲明具奏如無故私

自逃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一年限內自行投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逾限投回不准減等

續纂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眾証明白仍照律卽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鞫獄官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卽引眾証明白卽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成招者卽具眾証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內臣部議

覆原任山東巡撫吉綸審奏鉅野縣民人

姚文珂捏控伊堂伯知府姚鳴庭等私折

姚學瑛入官房牆侵占地基一案據該撫

奏稱此案屢經質訊姚鳴庭並無折毀姚

學瑛入官房牆之處房屋間數有原抄冊

底可查地址界限現經兩次委員逐細勘

明又據眾供確鑿其爲姚文珂挾嫌誣告

無疑該犯明知罪應坐誣尙狡展不服總
 圖延案拖累實屬刁健今案已審明未便
 因犯供狡執久懸不結自應以勘丈並眾
 供定斷將姚文珂依誣告律擬徒等因經
 部查眾証明白即同獄成之律係專指
 本犯事發在逃各供俱已脗合案情毫無
 疑竇者而言若本犯業已到案即應摘奸
 雪枉取具輸服供詞俾成信讞不得濫引
 此律誠以獄期明決固不可任黠辯以長

刁風而訟貴得情尤不可藉武斷以成文
 致近來各省問刑衙門審辦案件往往因
 本犯未肯輸服輒刪犯罪事發在逃律文
 牽引眾証明白即同獄成之條聲請定案
 者不惟斷章取義引律已失本意並恐彌
 縫組織眾證亦非真供因此施結旋翻訐
 訟不休既不能折服其心又何能箝制其
 口殊非慎重刑章之道應請

勅下內外問刑衙門嗣後除本犯事發在逃實係

眾證明白毫無疑竇者仍照獄成之律辦理外如案犯並未在逃查係犯供未能輸服自應設法研求秉公鞫訊務期案無遁情犯無逸口毋得節刪犯罪事發在逃律文牽引眾證明白卽同獄成之條庶律不混淆而案歸核實設遇實在刁健之徒知罪犯重大堅不承招妄與拖延亦應奏請定奪不得率行咨部完結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辦理搶奪及拒捕並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挈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爲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者卽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

定地起解。

斷獄

淹禁

原例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如人命搶竊之案。有正犯未獲。其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即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若案內現獲從犯。例應問擬發遣軍流徒杖等罪。因贓証未明。監候待質者。如發遣軍

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杖罪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內。恭遇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內。臣部彙奏監候待質人犯。死罪與遣軍流徒杖罪。宜分別辦理。以歸核實。摺內聲稱。查例載人命搶竊等案。有正犯未獲。其現獲從犯。例應發遣軍流徒杖等罪。因贓證未明。監候待質。如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查明照原擬罪名發配釋放等語。是例內既逐項指明遣軍流徒杖罪。監禁年限。分別發配釋放。則死罪

人犯不在監候待質之例。蓋此等人犯。應情實者。既不能以餘犯未獲。將該犯日久稽誅。應緩決者。監禁在獄。另犯到案。不難提質辦理。迫緩決三次減等後。仍應照軍流人犯待質十年之例。查明核辦。如以監候待質。不入秋審辦理。則減發無期。必至淹斃囹圄。是以近年各省。常有將死罪人犯。聲請監候待質之案。屢經臣部行令入秋審辦理。惟例無明文。恐各省仍行沿誤。

議請嗣後凡人命搶竊等案。爲從應擬死罪人犯。如有正犯在逃未獲。現犯係情實人犯。卽按例擬罪。入於秋審辦理。毋庸監候待質。其應緩決者。亦應入於秋審辦理。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卽照所減之遣軍流罪。監禁待質。至例限滿後。犯無弋獲。按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自應纂輯專條。再查。原例二條。均係分別監候待質之例。一載於名例。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一載於斷獄淹禁門內。一事而分載兩門。誠恐翻閱難周。引斷轉致錯誤。應請移併一條。同續纂一條。均載於犯罪事發在逃門內。以歸簡易。而便引用。謹將移併續纂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

案內索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准濫引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証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挈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爲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者。卽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

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卽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杖罪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行查辦省釋。

續纂

一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限內遇

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

犯罪事發在逃

原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
 眾證明白仍照律即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
 鞠獄官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
 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
 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即具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八月內據陞任江蘇

巡撫陶澍咨顧吳氏屢次遣子顧懷瑾京控顧鳴揚包娼糾搶等情審係虛誣該氏一味狡執堅不承招審將顧懷瑾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聲明尋常細故無關罪名輕重出入眾證已明僅一原告逞刁狡執不肯輸服此等案情若皆紛紛入奏未免煩瑣似可就案咨結以歸簡便等因經部查實在刁健堅不承招奏請

定奪之例原不分罪名之輕重該今省顧吳氏一案既因罪止杖笞眾供咨結恐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或咨或奏未能畫一酌議嗣後各省審理實在刁健堅不承招之案如犯該徒以上者仍照例奏請

定奪其罪應杖笞以下除本應具奏之案仍照例奏請外其餘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督撫親提審究實係逞刁狡執意存拖累者即據眾證情狀咨部完結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丙外問刑衙門審辦案件除本犯事發在逃眾證明白照律卽同獄成外如犯未逃走鞫獄官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毋得節引眾証明白卽同獄成之律遽請定案其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如犯該徒罪以上仍具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杖笞以下係本應具奏之案照

例奏請其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督撫親提審究實係逞刁狡執意存拖累者卽具眾證情狀咨部完結

原例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拿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

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證
 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人無事主屍親證
 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
 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
 無獲為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
 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該
 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

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的保釋
 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杖罪
 人犯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
 四十本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
 發落若監禁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
 其即行查辦省釋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十二月間 臣部議
 覆調任河南道監察御史許球奏外省州

縣玩視監獄淹禁人犯摺內以監禁待質人犯原擬杖罪限三年釋放原擬徒罪及遣軍流罪限五年及十年發配例內均有明文惟並未擬定罪名監禁待質者例無省釋限期伏思無罪人犯原不准濫行監禁然亦有所避之罪關係重大而又旁無指證定案時碍難據一面之詞遽予斷結勢不能不酌令監禁待質者迨監禁之後各省往往拘泥例無省釋限期不予查辦

致令拘繫終身是同一監禁待質而無罪之人較之有罪之人辦理轉重似於情法不得其平議請嗣後監禁待質人犯內如有結案時並未擬定罪名者准其照杖罪人犯監禁已過三年取保釋放之例酌減為監禁已過二年取具的保釋放等因奏准通行遵照在案再查無罪之人監禁期滿保釋後倘有私自逃匿者本犯及保人亦應酌擬杖責應於例內一併添纂明晰

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人命搶竊及拒捕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案內牽連餘犯。審係無干。卽行省釋。不准濫行監候待質。若現獲之犯。稱逃者爲首。如現獲多於逸犯。供證確鑿。以及逸犯雖多。而現獲之犯係先後拏獲。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爲首。或事主屍親旁人指証有據者。卽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若

案內人數眾多。僅獲一二名。無事主屍親證佐指認者。將現獲之犯。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質訊明確。定地起解。倘正犯日久無獲。爲從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卽行發配。應杖罪及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取具

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倘釋放後私自逃匿保人各照不應輕律笞
四十本犯獲日杖罪人犯照原擬杖罪加枷
號一個月並未擬定罪名之人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若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拏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
其卽行查辦省釋